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22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409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朱彩玉

4/9

主旨：為加速本市危老建築物重建受理業務，特訂定「危老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及「重建計畫案範本」，申請危老重建應由申請案設計建築師自行檢核應檢附文件並依序排列後提出申請，請貴公會轉知公會所屬並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
- 二、旨揭文件已公告於本府建築管理處官方網站（業務資訊-危老重建專區-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書表文件-桃園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本4月核定版）及危老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4月核定版）），請參考上列連結下載並依檢核表依序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